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投资标的：深高新投南理工（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2、投资金额：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天国际”）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 3、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投资，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股权基金”）、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创业投资”）、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资产”）、南京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南京理工基金会”）、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控股”）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奥特维”）、张庆、张思远、李维平、殷华中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基金规模 14,000 万元，公司作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7.14%。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N8C8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07-17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V

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泛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机器人、商业航天、科技消费等领域。

备案登记情况：高新投股权基金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037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高新投股权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高新投股权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高新投创业投资为同一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与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高新投股权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外，本次参与投资基金设立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249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06-29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注册资本：38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泛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机器人、商业航天、科技消费等领域。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高新投创业投资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高新投创业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高新投股权基金为同一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与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高新投创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135133484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07-21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科巷 10 号 501 室

注册资本：406,415.93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璐

控股股东：南京市秦淮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股权结构：南京市秦淮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及合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产权管理和经营；对委托占用国有资产的集体企业收取资产占用费；对直接投资、参股企业收取投资收益；产权交易等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航空商务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秦淮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秦淮资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秦淮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公司名称：南京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582225

机构类型：江苏省民政厅核准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

成立日期：2006年

办公地址：南京市孝陵卫200号南京理工大学358栋

原始基金数额：800万人民币

基金会理事长：南京理工大学党委书记路贵斌

主要投资领域：围绕战略新兴行业和未来产业投资，重点投资于南京理工大学优势学科相关的军民融合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关键新材料等行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南京理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南京理工基金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南京理工基金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5129962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07-02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 3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奥星

控股股东：张建斌

实际控制人：张建斌

股权结构：张建斌持股 98.8226%，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177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高端制造、新能源、半导体、科技及人工智能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瑞华控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瑞华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瑞华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50275404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0-02-01

注册地址：无锡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注册资本：31,532.988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股权结构：葛志勇、李文合计持股 40.11%，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9.89%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无锡奥特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无锡奥特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无锡奥特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思远

姓名：张思远

身份证号码：610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张思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张思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张思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庆

姓名：张庆

身份证号码：32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张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张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张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李维平

姓名：李维平

身份证号码：3201****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李维平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李维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李维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殷华中

姓名：殷华中

身份证号码：3201****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殷华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殷华中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殷华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基金名称：深高新投南理工（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2、基金规模：人民币14,000万元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 5、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科巷10号4楼417室（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9、主要投资方向：围绕战略新兴行业和未来产业投资，重点投资于南京理工大学优势学科相关的军民融合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关键新材料等行业。

10、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合伙企业60%以上（含）的资金应投资于与南京理工大学相关的企业标的，界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①创始团队或高管团队有南理工校友；②核心产品的技术源自南京理工大学；③南京理工大学的师生创业项目；④与学校产生过横向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企业标的等。单一项目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如确需超过的，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1、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3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14.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南京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500	10.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7.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思远	1,000	7.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庆	7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维平	500	3.5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殷华中	300	2.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	100%	/	/

12、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设立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3、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伙企业名称：深高新投南理工（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2、出资安排：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一次性缴付。
- 3、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8年，其中存续期的第1年至第4年为投资期，第5年至第8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年经营期限。
- 4、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与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后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依法退出；投决会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退出方式。

5、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6、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可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根据本协议约定，代表合伙企业订立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并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的经营宗旨和目的。普通合伙人因依据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方就业务合作或其他相关事项发生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身份不得互相转换。

7、投资决策：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本协议中称为“投决会”），由五名委员（含主任一名）组成，其中南京理工大学有权提名1名委员，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名4名委员。最终投决会委员名单以合伙人大会通过为准，但各合伙人保证通过上述合伙人提名人选数量的要求。投决会作出的会议决议必须经过4名以上（含）委员同意方能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特别地，若合伙企业投资于非与南京理工大学相关的企业标的（相关认定标准详见本公告第三、10条），则投决会就此项投资作出的会议决议还需获得南京理工大学提名的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可委派1名观察员，观察员不参与表决。

8、收益分配：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即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先向各合伙人分配完实缴出资本金后再依约分配相应收益，具体为：合伙企业先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分配实缴出资本金；在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本金后，实际可分配收益如有剩余的，则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其可得门槛收益（若前述剩余实际可分配收益不足以向全部合伙人分配其可得门槛收益的，则合伙企业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该剩余实际可分配收益）；完成前述分配后若实际可分配

收益仍有剩余的，则该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其中超额收益中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80%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如为非现金分配，则相应标的应转换为现金后进行计算。

9、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6%，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推进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登记完成后，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4、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通过与出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管理团队成员。
-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4、本次投资基金中其他有限合伙人是否出资不影响公司参与本次基金设立。
-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高新投南理工（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